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2 年度補充心理人員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案

工作需求說明書

壹、專案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2 年度補充心理人員辦理勞務承攬案。

貳、專案對象：

- (一) 收容對象：依據「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本監以收容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 3 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 (二) 收容容額：本監核定容額為 1674 人，以 111 年 11 月 1 日為計算基點，本監收容人數 1834 人。
- (三) 專案服務對象：主要以個別或團體為主之工作方式，辦理本監收容人評估、輔導及提供本監相關處遇規劃建議，對象概分為：
 - 1、毒品犯收容人。
 - 2、酒駕犯收容人。
 - 3、身心障礙收容人。
 - 4、高齡收容人。
 - 5、性侵犯收容人。
 - 6、家庭暴力犯收容人。
 - 7、自殺防治個案。
 - 8、特殊列管個案。
 - 9、其他特殊行狀收容人：違反紀律、家庭遭逢重大事故、長期罹病及本監認有輔導評估需求者。

參、委託期間

自決標次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提供勞務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依本監排訂之每周勞務需求時間提供勞務。(本監所排工作天將依人事行政總處頒布 112 年行事曆排訂上班日辦理，時間原則於機關上班時間內(08:00-17:30))
- (二) 地點：於本監指定之教化輔導專區或指定處所(如：工場、教區、大禮堂、辦公室等)進行。
- (三)

伍、工作項目與內容

廠商應於委託期間內，提供依契約人數符合資格條件之派駐人員，經本監確認資格無誤後，辦理下列委託項目。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提供個案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或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
 - 1、派駐人員每月應辦理個別處遇(以每名個案每次至少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進行個案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以及社會資源連結，完成個案報告與評估、處遇建議並將相關資料登載於獄政系統。
 - 2、每半年應辦理集體輔導或團體輔導/諮商/治療(如心理衛生宣導、自殺防治與生命教育、讀書會、毒品及酒駕防治、家屬衛教宣導或其他團體課程)至少 6 堂課(每堂課 60 至 90 分鐘)，完成成果報告並將相關資料登載於獄政系統。
- (二) 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規劃、發展、研究：

- 1、參與受刑人處遇會議：派駐人員應參與本監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自殺防治評估會議、課程研討會等受刑人處遇相關會議每月至少 1 次，依實際情形得僅提供相關資料。
 - 2、處遇規劃：派駐人員每月進行個案資料分析、統計，以及工作企劃(包括毒品、酒駕處遇計畫或其他團體處遇計畫之撰寫)，每月製作工作月報表(格式均由本監提供)。
- (三) 年度成果綜整紀錄製作：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年度成果綜整紀錄(含課程紀錄、照片紀錄、成果展示等，內文至少 5000 字)，經本監核可後，提供電子檔及紙本裝訂 3 冊交予本監。
- (四) 派駐人員每月於本監執行勞務時數至少 80 小時(以當月工作天 20 日為基準，實際依比例換算)以上，前揭各項成果報告不以到監期間製作為限(除登載獄政系統外)。

陸、派駐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

- 1、心理學專業背景，即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
 - (1) 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照。
 - (2) 具有心理師應考資格。
- 2、具矯正機關輔導/諮商/治療/轉銜工作經驗者佳。
- 3、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廠商應於決標日後 15 個工作天內，提供依契約規定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單供本監確認資格。如經查證資格條件不符合者，廠商應於接獲本監通知 14 個日曆天內補換派駐人員。
- 2、考量實務需要，應本監要求參與相關專業講習、研討或督導課程時，除依參訓時數換算當月提供勞務時數(1 日計算勞務時數 8 小時)外，並由本監覈實支付交通及住宿費用。

- 3、本監已排定之勞務需求時間，廠商派駐人員如無法配合執行時或本監因業務需求無法提供場地或時間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至遲應於勞務需求時間前 1 日通知對方，經雙方同意後調整時間(以當月為原則)，每月各以 3 次為限。
- 4、委託服務工作建立之所有個案資料以及紀錄，所有權均歸本監，承攬廠商及派駐人員均負有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洩，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承攬廠商(人)負責，並負擔法律一切責任。
- 5、本說明書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未載明事項，依契約、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